

三版

商法案例 實證解析



POSITIVE INTERPRETATION OF COMMERCIAL LAW CASES

曾炳霖 著

智勝
BEST-WISE

商法案例 實證解析

Positive Interpretation of
Commercial Law Cases

曾炳霖 著

智勝文化

商法案例實證解析

Positive Interpretation of Commercial Law Case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法案例實證解析 / 曾炳霖著. —— 三版. ——
[台中市]: 曾炳霖出版; 台北市: 智勝文化總經銷,
2010.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41-7532-1 (平裝)

1. 商事法 2. 判例解釋例

587

99017085

作 者/曾炳霖

出 版 者/曾炳霖

發 行 人/曾炳霖

執行製作/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26 號 6 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出版日期/2010 年 9 月三版

定 價/500 元

ISBN 978-957-41-7532-1



Positive Interpretation of Commercial Law Cases by Bill Tzeng

Copyright 2010 by Bill Tzeng

Published by Bill Tzeng

智勝網址: 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推薦者序

公司法爲公司商業行爲之基本法。其內容複雜，約爲海商、票據、保險三法條數之總和，其理論錯綜，係管理、經濟、會計、財務諸學之總匯。以公司法中有關會計之規定而言，其精妙之設計，不僅使企業得以自我控制、規劃、考評，亦因會計資訊之透明化，提供了投資人決策之釐定。可惜此一重要性，或因教學時數之不足，或因部分教師對會計學瞭解之貧乏，致於公司法教學涉及會計部分，簡略帶過，甚至隻字不提，從而公司法學中之經緯章節，未獲應有之重視，甚或完全脫節。

曾棣炳霖擔任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多年，嘗感會計與法學結合之重要，遂入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深造。余忝列指導教授，深知其治學嚴謹勤勞，處事爲人忠厚樂群。今曾棣於公餘之暇，綜合公司法學與會計學之理論與實務，以實例分析，深入淺出，成果豐碩。深信法律及會計科系之莘莘學子，得因此書而融會貫通其所學，從事法務、會計實務者亦因本書問題之融合，獲得參考及印證。余以曾棣爲榮，樂爲之序。



2007年9月

結合「會計」與「法學」之新典範

本系宗旨是培養「公義兼慈愛」、「卓越到頂尖」的專業人士，強調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結合，並以國際化、創新性與整合性為發展方向與重點。除了幫助學生奠定堅實的會計專業，更鼓勵學生從資訊、財金、法律與管理之中擇一，發展成為自己的另一個專長。但是，具有雙專長的師資就不多，具有公義、慈愛、卓越與頂尖特質的師資，更加缺乏。我自從負責行政工作以來，就一直把「為學生找到好老師」列為首要的工作項目。

感謝主的帶領，我負責行政工作之後，遇到許多好機會，也得到許多好友的協助，本系非常幸運地得到許多好老師。曾炳霖會計師就是其中之一。曾炳霖會計師是我在大學的學長，成績優良，大學畢業後順利考上會計師，又在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歷練多年，績效卓越，被委以所長之重責多年。曾會計師擁有令人稱羨的學識、經驗、聲望與地位，一般人可能會開始享受人生，甚至不務正業，但是曾會計師具有「卓越到頂尖」的特質，他再進本校法律研究所深造，是國內少數同時具有會計與法學之素養，並且理論與實務兼顧之會計師。

經過我百般力邀，曾會計師總算願意到本系兼任，講授「商法案例解析」之課程。曾會計師的授課方式，是以實務的案例為教材，透過解析案例的過程，循序漸進介紹相關之法令規定，而其涉及之法令，除了傳統商事法所教的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與保險法之外，亦包括刑法、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稅法、行政法、破產法等重要條文。曾會計師的努力深得本系同仁肯定，其教學方法與內容也深受學生喜愛，有許多學生受到其課堂上之鼓勵與啟發，因而繼續到法律系雙主修，也有學生繼續攻讀法律研究所，因此本系得以實現「會計與法律整合」之目標，曾會計師貢獻良多。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曾會計師為完成此書，二年來犧牲了旅遊、休閒與打球的時間，他常說：「能夠完成目標，對自己有交代，對學生有幫助，對社會有貢獻，這些付出是值得的。」能有這樣的學長、朋友與同事，真是備

感光榮。我力邀曾會計師到本系任教，原意是爲了學生，沒想到因此有許多機會向曾會計師學習與討教，個人獲益良多。本書是結合「會計」與「法學」之新典範，對會計界與法律界都有啓發性，相信讀到本書之讀者，一定會與我有同樣的感覺。特爲推薦並作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許恩得' (Xu En D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ith the first character '許' being particularly large and expressive.

2007年10月8日

於台中大度山

三版序

本書再版修正迄今已屆兩年，書中所探討問題之相關法律條文亦歷經頗大幅度之更動，故三版之修正工作確實有些許吃力，但想起讀者的熱烈支持及作者期盼能回饋社會之初衷，任何辛苦都是微不足道了。

藉此書感謝所有關心我們的人，更對上帝厚實的恩賜感恩不已。

雷煥霖

2010年9月7日

謹識於東海大學

初版序

坊間之商事法教科書，幾乎均以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等四法為內容。值此經濟環境詭譎多變及好訟之時代，一位即將步入職場的商學院畢業生，若僅修習上述四法，則顯然不足以應付企業日益繁複的商業活動，當然亦不能明白其自身所可能陷入之風險。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之企業舞弊案件，其牽扯之問題既廣泛且複雜，致使甚多財會人員深陷其中而不可自拔，實令人懷疑這些人到底是在盡愚忠或因本身貪婪或係昏聩無知呢？歷經了這些弊案，倒是發現了些許可喜的現象，例如檢調單位已較能及時掌握偵察重點、司法機關用法量刑亦日趨精確與嚴峻、利害關係人爭取其權益之意識亦漸漸覺醒、專業人員較能落實其應盡專業上應有注意之責任等。同時也透露出一個重要的訊息，即身為一位優秀的商業人員，除應堅守道德分際外，更須謹慎將事及紮好基本功夫。

作者從事會計師業務二十餘年，處理了無數的企業難題，也目睹了甚多企業的興衰更迭或紛爭。本書大部分係以實務上所發生之案例為本，再藉由案例之解析，而使讀者能循序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其中所介紹之法令甚至及於刑法、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稅法、行政法、破產法等範疇，實乃這些法令因與企業之經濟活動息息相關而不得不知，惟案例之設計則仍以介紹公司法為主軸。作者認為，熟習本書所介紹之內容，係一位即將進入職場的商學院畢業生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技能；而法學院學生通常因較不熟悉會計及財務之領域，故對於案例中有關資本、庫藏股票、公司治理、股利分派、清算、重整、信託、破產、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公司債等相關法令顯得較為生疏，本書之內容或可協助其理解一二。

案例中所討論之問題，本書均將各種相關之法令予以彙整分析，俾能融會貫通並避免有所疏漏。若涉及理論部分，則以大多數學者所認同之通說見解為基調，並不探討過於深奧之法理或不同學者之見解。另外，因作者之會計實務背景，且受有正規法學教育，因此本書亦盡量力求能在會計人與法律人間搭起一座溝通的橋樑，故有甚多會計與法律的對話，實有異於一般僅純

粹探討法律之書籍，這是本書的一項特點。

法學領域無比浩瀚，作者才疏學淺而竟敢率爾出書，實乃基於對法學的一份熱愛，亦深知錯誤之處仍多，尚祈各界先進能惠予賜正。作者能因緣際會地踏入法律學之領域，係恩師劉渝生教授一路拉拔砥礪下所成就，故藉此書向吾師致上滿心的謝意與敬意。本書之問世，則要感謝東海大學會計學系主任許恩得教授之大力鼓勵與支持，也是因為許主任邀請作者於東海大學兼課，方引起作者寫作之動機；大學同學蕭子誼教授、好友黃靖閔律師及同事黃祥穎、陶鴻文、陳婉姿三位會計師、朱碧嬌協理，於寫作過程中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朱文慶協理及張星偉、王恕敬、張妮雅三位經理幫忙蒐集資料；黃惠芬小姐繕打文稿；智勝文化公司所有工作同仁協助編輯出版。一併在此特申謝忱。

曾炳耀

2007年8月14日

於台中大度山

法規簡稱之整理

本書為利於讀者查閱各相關法規等內容，於文中均有註明所引用之相關條文，並按以下之簡稱代替，例如，「公§3Ⅱ」代表「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另外，於各案例中，「參、相關法令」裡，以黑體字表示者，即表示於第伍大項中，另有法令附載與彙列，以供讀者及時查閱。

法規名稱	簡稱	修正日期
公司法	公	98/05/27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委託書規則	98/06/0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營	99/05/05
民事訴訟法	民訴	98/07/08
民法	民	99/05/26
企業併購法	企併	93/05/05
存款保險條例	存保條例	97/05/07
行政執行法	行執	99/02/03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行執施則	99/06/15
行政程序法	行程	94/12/28
行政訴訟法	行訴	99/01/13
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控	98/01/21
非訟事件法	非訟	99/01/13
信託法	信	98/12/30
保險法	保	99/02/01
洗錢防制法	洗	98/06/10
重建基金條例	重建條例	94/06/22
海商法	海	98/07/08
破產法	破	82/07/30
動產擔保交易法	動保	96/07/11
商業登記法	商登	98/01/21
商業會計法	商會	98/06/03
票據法	票	76/06/29
強制執行法	強執	96/12/12

(續)

法規名稱	簡稱	修正日期
稅捐稽徵法	稅	99/01/06
訴願法	訴	89/06/14
會計師法	會師	98/06/10
銀行法	銀	97/12/30
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贈	98/01/21
證人保護法	證保	95/05/30
證券交易法	證交	99/06/0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保護	98/05/20

目錄

推薦者序

結合「會計」與「法學」之新典範

三版序

初版序

法規簡稱之整理

【案例一】合夥之爭

壹、實際案例（按真實事件改編） 3

貳、思考問題 3

參、相關法令 3

肆、問題解析 4

一、合夥是否為社團法人？其與無限公司有何不同？ 4

二、合夥是否具有權利能力？ 5

三、合夥財產係屬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
6

四、柯會計師將許會計師開除是否適法？
6

五、許會計師可否採行其他法律行為以達到退夥目的？ 7

六、四春會計師事務所現存對外債務，應歸由何人負擔？ 7

七、隱名合夥與合夥有何差異？ 8

八、四春會計師事務所可否改為公司組織？ 9

伍、法令附載 10

Contents 【案例二】有限公司之設立及限制

壹、假設案例 15

貳、思考問題 15

參、相關法令 16

肆、問題解析 16

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何人？ 16

二、公司籌備處之法律定位為何？其所為之法律行為所產生之權利義務，是否由設立後之公司繼受？ 17

三、宏妹有限公司之轉投資行為是否有效？ 17

四、法人董事之規定為何？張會妹擔任洽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是否適法？ 18

五、王立宏同時任二家公司經理人之適法性為何？ 20

六、宏妹有限公司之資金並未真正到位收足，何人應負何責任？ 21

七、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人之法律效果為何？ 21

八、王立宏得否將其出資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23

九、宏妹有限公司之監察單位為何？	24
伍、法令附載	25

【案例三】有限公司董事之改選

壹、實際案例（按真實事件改編）	31
貳、思考問題	31
參、相關法令	32
肆、問題解析	32
一、梨子公司有無董事會及股東會？	33
二、楊過之解任及新董事之選任是否有效？	35
三、經理人之職權為何？解任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有何規定？	36
四、分公司與子公司有何不同？	37
五、目前我國家事調解制度之相關規定為何？	38
伍、法令附載	39

【案例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壹、假設案例	43
貳、思考問題	43
參、相關法令	43
肆、問題解析	44
一、三寶公司係以何種方式設立？	44
二、三寶公司之法定資本與實收資本各為何？	45
三、以專利權出資是否可行？是否可因良好政商關係而取得「乾股」？	45
四、三寶公司設立後再辦理增資7,000萬元，是否仍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46

Contents

五、公司得否直接發行新股予新股東，而不須考慮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股之權利？

47

六、以勞務債權為出資是否可行？ 48

七、三寶公司以折價發行新股是否合法？

49

八、發起人股份之轉讓是否有所限制？ 50

九、三寶公司是否應發行及印製股票？ 50

伍、法令附載 51

【案例五】庫藏股票（一）

壹、假設案例 57

貳、思考問題 57

參、相關法令 58

肆、問題解析 58

一、五福公司董事會能否不經股東會同意，而有權決議收買自己公司之股份，以作為轉讓予公司員工之用？ 60

二、五福公司可否將買回之「員工庫藏股」轉讓給關係企業之員工？ 61

三、限制公司員工五年內不得轉讓其持股，是否有法令根據？ 62

四、五福公司如收買自己公司股份而未於限定期限內轉讓出去，該股份是否應予註銷？其註銷是否違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應否踐行第二百八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 64

五、設若五福公司之員工係取得員工認股權，則其性質為何？公司可否限制員工轉讓其認股權？ 66

- 六、公司實施「護盤式庫藏股」是否有所依據？其金額是否有所限制？ 67
- 七、五福公司能否將庫藏股票設定質權予他人？ 67
- 八、五福公司已產生累積虧損，公司庫藏股票超逾可購買限額規定，則將如何處置？ 69
- 伍、法令附載 70

【案例六】庫藏股票（二）

- 壹、假設案例 77
- 貳、思考問題 77
- 參、相關法令 77
- 肆、問題解析 77
 - 一、六合公司對於七賢公司之受讓行為，應經公司何種機關以何種方式同意方得為之？ 78
 - 二、六合公司少數反對該案之股東，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78
 - 三、七賢公司與六合公司此項讓受行為，是否有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79
 - 四、公司如將庫藏股票註銷，其與資本三原則之精神是否有所違反？ 80
 - 五、公司取得自己股份之行為，係屬單獨行為或契約行為？ 80
- 伍、法令附載 81

【案例七】簡易合併

- 壹、實際案例（按報章雜誌報導彙編） 87
- 貳、思考問題 88

Contents

參、相關法令	88
肆、問題解析	89
一、該項合併案應經何種方式決議方屬有效？	89
二、本案例假設發生持有「已發行股份」與「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不一致之情形時，應以何者為判定依據？	89
三、盛澤公司之股東如反對該合併案，其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90
四、東森公司反對合併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在何種情形下將喪失其效力？	91
五、東森公司消滅後，應否清算？其權利義務如何了結？	92
六、該合併案如有股東未受通知，該未受通知之股東可主張何種權利？	93
七、東森公司因該合併案而收買自己公司之股份，是否應限期予以轉讓或註銷？	94
八、何謂控制權溢價？少數股東能否享有該項權益？	95
九、公司法之合併與公平交易法之結合有何差異？	96
伍、法令附載	96

【案例八】陞技舞弊案

壹、實際案例（按報章雜誌報導彙編）	105
貳、思考問題	106
參、相關法令	106
肆、問題解析	107
一、何謂ECB？公司發行ECB之流程及限制	